

经济合同法 原理与实务

王赫 马玉霞

兰州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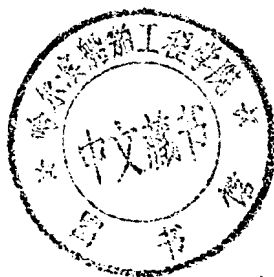


D923.605
W21

417443

经济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王 赫 马玉霞



00417443

兰州大学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王赫 马玉霞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甘肃省静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37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7-311-01217-1/F·146 定价:12.8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为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开设经济合同法课程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供政法院校法律成人专科在教学中使用和参考。

经济合同法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法律部门。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日益突出,尤其是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保护商品生产者和交换者的合法权益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所以,学习经济合同法课程对法律专业的学生是非常重要的。

本书是以 1993 年修改后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1994 年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为依据,在阐述经济合同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突出本课程实用性的特点,比较详细地论述了如何订立和履行具体经济合同以及如何承担具体责任,并附有具体经济合同的范文,以达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教材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认真总结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电大学生的特点,力求作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重培养学生解决和处理经济合同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本书论述力求层次分明,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使之符合电大教学的规

律性。

因我们学识有限，书中的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撰稿人：

马玉霞(第一、二、三、四、九、十、十一、十二章)

王 赫(第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类型和作用	(9)
练习、思考和分析	(15)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产生与发展	(20)
练习、思考和分析	(28)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	(30)
第一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有效要件和原则	(3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33)
第三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3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39)
练习、思考和分析	(45)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48)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种类	(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50)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及规则	(5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55)

练习、思考和分析	(62)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概述	(65)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条件	(69)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限制	(72)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75)
第五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78)
练习、思考和分析	(82)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4)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概述	(84)
第二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87)
第三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方式	(90)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00)
练习、思考和分析	(103)
第七章 无效经济合同	(106)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概述	(106)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09)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种类	(111)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120)
练习、思考和分析	(126)
第八章 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	(1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争议概述	(129)
第二节 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经济合同争议	(132)
第三节 通过调解解决经济合同争议	(133)
第四节 以仲裁方式解决经济合同争议	(136)
第五节 以诉讼方式解决经济合同争议	(143)
练习、思考和分析	(150)

第二编 经济合同法实务

第九章 购销合同	(155)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155)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57)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72)
练习、思考和分析.....	(180)
第十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83)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18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85)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93)
练习、思考和分析.....	(205)
第十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	(208)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208)
第二节 如何签订、履行加工承揽合同.....	(209)
第三节 如何承担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214)
练习、思考和分析.....	(217)
第十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	(218)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218)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220)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226)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231)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236)
练习、思考和分析.....	(244)
第十三章 仓储保管合同	(246)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概述.....	(246)
第二节 如何签订仓储保管合同.....	(247)

第三节	如何履行仓储保管合同·····	(253)
第四节	如何承担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255)
	练习、思考和分析·····	(260)
第十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	(262)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262)
第二节	如何签订财产租赁合同·····	(263)
第三节	如何履行财产租赁合同·····	(272)
第四节	如何变更和解除财产租赁合同·····	(273)
第五节	如何承担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276)
	练习、思考和分析·····	(279)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281)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81)
第二节	如何签订借款合同·····	(283)
第三节	如何履行借款合同·····	(298)
第四节	如何变更和解除借款合同·····	(300)
第五节	如何承担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302)
	练习、思考和分析·····	(305)
第十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30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307)
第二节	如何签订财产保险合同·····	(309)
第三节	如何履行财产保险合同·····	(319)
第四节	如何变更和解除财产保险合同·····	(322)
第五节	如何承担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323)
	练习、思考和分析·····	(327)
主要参考书目·····		(32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30)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学习提要：本章主要讲述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和作用。重点和难点是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理解和掌握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和作用，是学习经济合同法的基础和前提。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合同不是从来就有的一种法律形式，它是从合同中分离出来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一种新型合同。尽管如此，它仍与合同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具有一般合同的特征、本质和作用。因此，在学习经济合同有关理论、知识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什么是合同

合同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息息相关，如：居民向保险公司投保，就形成保险合同关系；某单位向银行贷款，就发生借款合同关系；去商店购物，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劳动就业有劳动合同，租赁房屋有租赁合同，承揽加工有加工承揽合同，运输货物

有货物运输合同，保管财物有保管合同，单位用人有聘任合同等等。在这些合同当中，与人可以是组织也可以是个人，但至少有两个参与人合同才能成立；签订合同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有的是通过交换，获取一定的财物；有的是通过各自的劳动获得报酬，有的是为了满足精神需求。由此可以得出：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而确立、变更或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合同的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能引起当事人合同法律关系的确立

合同是当事人依法进行的、并以希望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由此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合同权利受法律保护，合同义务受法律监督。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就应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

在这里需明确两个问题：其一，合同行为不同于一般的社会行为。一般的社会行为虽然有时也达成协议，但并不一定产生法律后果，如逾期交还图书、受托办理某事无果、聚会未到等等，违者可能受到道德的谴责，但并不承担法律后果。其二，合同行为不同于一般的侵权行为。一般的侵权行为有时也会产生法律后果，但并不是合同，如民事侵权行为，侵权人对受害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一法律后果的产生，不是基于合同的约定，而是基于法律的规定。

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合同只有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进行充分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成立。马克思认为，商品交换者“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资本论》第一卷上册，第102页）否则，就不可能有任何合同的确立。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不同于单方的法律行为。如

遗嘱、赞助、捐款、赠与等单方法律行为，不需要与对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则不然，不仅在订立时至少有双方当事人参加，而且订立后也不允许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甚至在履行过程中，有关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电报、电传、文书等，也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作为合同的要件，否则就不是合同行为。

3. 合同当事人所处的法律地位平等

签订合同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不管是法人还是公民，不管是上级机关还是下级机关，也不管是大公司还是乡镇企业，在法律地位上一律平等，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思表示。事实上，只有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才能自由表达意志，才能充分协商，从而签订权利义务对等的合同，否则，所签订的合同就是无效的。

4. 合同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

合同的签订必须在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成立并有法律约束力的首要条件，是合同得到国家法律承认，权利义务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当事人之间的违法协议，是得不到国家法律承认和保护。而且，由于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当事人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这一概念最早见于前苏联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和中期的法学著作与经济立法中。它的产生是与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与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等基本条件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我国，第一次正式使用经济合同概念的是 1956 年 4 月 13 日商业部、地方工业部颁发的《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后来的一些合同法规中也直接使用了经济合同，如 1962 年 12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1979

年8月8日，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1981年12月1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等。但对经济合同的定义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众说纷纭。根据新颁布的《经济合同法》和有关经济合同法规的规定，经济合同是指法人之间、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这一概念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

(1)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不仅有法人，而且有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2) 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签订的。经济目的是指取得一定的物质利益或为满足生产、经营上的需要，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协议结果。

(3) 经济合同明确的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订经济合同双方或多方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在充分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建立的，因此，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履行的经济义务是对等的。只有通过经济合同加以明确，才能得到切实履行。

从经济合同法理论研究的发展过程来看，对经济合同概念的理解和主张有狭义和广义两种。

狭义论认为：严格、科学意义的经济合同是指体现财产要素与组织管理要素相统一、当事人意志与国家直接意志相结合的合同。如根据指令性计划签订的生产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合同、供用电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信贷合同等。这一主张已远远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经济合同的要求。

广义论认为：经济合同是指发生在生产经营管理领域，由法

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承包经营户所参与签订的经济合同。这正是现行《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经济合同，也是本教材着重阐述的经济合同。

三、经济合同的特征

(一)经济合同是以实现某种特定的经济目的或经济利益为内容的合同

当事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目的，是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为了进行一定的经济活动和取得一定的经济成果，满足自己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这一特定的经济属性把经济合同与其他非经济合同严格区别开来。如经济合同法中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财产租赁、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等合同的订立、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规定，其内容的经济性是十分明显的，没有任何一种经济合同是发生在个人生活消费领域中和满足自身个人生活消费的。公民之间为满足个人的一般生活消费而成立的合同，如个体运输者为公民搬运家用物品的运输合同、公民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公民去商店购买日用生活用品的买卖合同等，属于一般的民事合同而非经济合同。

(二)经济合同的主体具有特定性

关于经济合同主体的界定问题，新的经济合同法认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这与旧的经济合同法把经济合同的主体仅限于法人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从而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以主体的地位参与签订经济合同。但需明确的是，这些主体的活动领域必须是在生产经营管理领域，超出了这一领域而签订的合同，就不是经济合同，如剧团与剧场所订立的演出合同，企事业单位向社会福利机构赠款而成立的赠与合同等。

(三)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经济合同确认的是商品货币关系。商品交换的重要原则是等价交换，反映在经济合同关系上就是等价有偿，无论是转移财产、完成工作还是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每一方当事人都要为自己所得到的财产或其他经济利益，向对方偿付相应的代价。它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不尽义务，另一方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单务合同；也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得到财产利益而不偿付代价的无偿合同，如无偿保管、无偿委托、赠与、义演等合同。

（四）经济合同是书面形式的协议

经济合同分为口头经济合同和书面经济合同。口头经济合同多适用于即时清偿、任意性的经济合同，其优点是简便易行、效率高，其缺点是发生纠纷后，空口无凭、举证困难。因此，《经济合同法》第3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有的合同要依法进行公证或鉴证，有的甚至还要审批和备案。总之，经济合同比一般民事合同在程序上要复杂些。

四、经济合同与协议的异同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有人把协议称为合同，也有人把合同叫作协议，其实，二者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点。

（一）经济合同与经济协议的相同点

所谓经济协议是指有关国家、政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经过平等协商而订立的一种明确双方经济或其他关系的契约；而经济合同同样是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而订立的具有经济关系的契约，因此，二者在格式、形式、作用等方面是一致的，都是确立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法律关系，明确当事人双方经济责任的法律文书。

（二）经济合同与经济协议的不同点

经济合同有明确的标的，对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都规定得非常具体、明确；而协议一般只对当事人的经济往